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

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和平紀念日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紀錄

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 週休例假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 日 星期例假日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二、議程內容：下鄉考察。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陳慶福、翁嘉壕、劉榮宗、劉明進、張森波、莊詠晴、

張聰平、邱湧鋁、陶傳淮、邱團財、蕭存修。

四、列 席：鄉長蕭浚二、主任秘書吳易宸、行政室主任蕭名凱、社會課長蕭淑芬、建設課長黃永乙、財政課長謝桂蘭、果菜公司經理邱顯傑、幼兒園代理園長王瓊如、民政課長劉依玲、清潔隊長黃重情、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蕭惠文、圖書館管理員劉依玲、人事室主任陳鈞琳、農業課長蕭閔謙、政風室主任陳啓文、主計室主任黃珮晴、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劉世平、本會秘書蕭仲訓。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澣

劉 峻 呈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開會詞：

蕭鄉長、公所吳主秘、蕭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議是咱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代表與鄉長提案，相信各位代表在這段期間都很認真、很詳細的研究提案內容，如果有不清楚、不明瞭的地方在開會期間都可以提出來詢問。

在這本席希望鄉公所所有的單位主管在會議期間認真聽代表對地方建設建議與發言，認真思考如何來完成代表會的建議。相信在鄉公所與代表會共同努力打拼之下，咱社頭的未來能夠更發展與繁榮。

最後祝大會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乙、秘書報告：

1、報告應出席人數(詳如簽到簿)

2、報告代表席次(如附錄)

3、報告議事日程表：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民行字

第 1130057255 號函同意備查。

丙、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丁、主席致閉會詞：

蕭鄉長、公所吳主秘、蕭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期，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這麼踴躍參與會議。會議期

間，看到咱代表同仁對於鄉政議題這麼認真的提出詢問與討論，這都表示著咱代表同仁的認真與打拼，相信這也是咱社頭鄉親的福氣。

接下來鄉公所要舉辦 2024 社頭杜鵑花季以及 3 月份村、鄰長自強活動，本席希望鄉公所服務團隊要秉持努力與用心的觀念來辦好各項活動。

對於本會代表的建議案，本席也希望鄉公所能夠優先辦理，讓所有的社頭鄉親了解代表會所有代表認真為咱鄉親的需求在努力與打拼。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

散 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建設、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 蕭浚二

案由：有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一案，經內政部核定協助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本所自籌新臺幣 62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惠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俟編列 114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00343 號函及內政部 11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3626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朱君涵
聯絡電話：02-87712645
電子郵件：mch_ch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3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0001245_112083362614_113D2000265-01.pdf)

主旨：有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第1梯次核定協助
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2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06號函核定
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以下稱改善計畫）
及本部112年10月5日內授國工字第1120830669號函頒「兒
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以下稱
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作業要點第6點，本改善計畫經費採中央協助與地方自籌
比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提列一定比率配合
款，並依作業要點第7點，每單一案場協助金額以不超過新
臺幣（以下同）350萬元為原則，若各地方政府辦理核定計
畫經費超出本部核定協助金額，差額須自行籌措。
- 三、各地方政府執行核定協助案件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設計階段應邀請周遭居民、各使用族群等表達需求，落
實公民參與。



計畫處 收文:113/01/03



2 附件隨送

(二)採購前應成立專案審查小組，聘請兒童發展、無障礙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設計規劃及工項內容經費審查。

(三)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CNS12642、CNS12643-1、CNS12643-2、CNS15912、CNS15913、CNS16181-1及CNS16182等七種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或符合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美國(ASTM)標準、本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本部建築研究所「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期末報告書、「無障礙運動公園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定。

(四)同一工程計畫經發現有重複接受協助情事者，將撤銷核定協助案件，並追繳回已撥款項。本次提報計畫中有少部分屬於本署106-110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111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已於協助案件一覽表備註欄加註。為避免已補助設施全數拆除造成浪費公帑，建議就不符合安全規範之設施或未經檢驗合格之設施進行局部調整與改善，以維持使用者遊戲場域安全及兼顧原補助計畫之施作成果。

四、茲因本協助計畫第一梯次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經費3億9,364萬6千元可供支用，請所屬公園管理機關(單位)確實清點協助計畫列管清冊及所轄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等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協助範圍及項目者，於113年2月20日前提送申請計畫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審核作業。

五、檢送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案件一覽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銀蓁
電話：(04)7532794
電子信箱：A71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管字第1130003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3年1月3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626號函、彰化縣政府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案件一覽表，計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0343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0343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送「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業經本府彙陳並獲內政部第1梯次核定同意協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3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626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本改善計畫經費採中央協助與地方自籌比率配合，貴公所須提列一定比率配合款，並依作業要點第7點，每單一案場協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0萬元為原則，若貴公所辦理核定計畫經費超出內政部核定協助金額，差額須自行籌措。
- 三、貴公所執行核定協助案件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設計階段應邀請周遭居民、各使用族群等表達需求，落實公民參與。



建設課 收文:113/01/10



DI1130000754 有附件

(二)採購前應成立專案審查小組，聘請兒童發展、無障礙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設計規劃及工項內容經費審查。

(三)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CNS12642、CNS12643-1、CNS12643-2、CNS15912、CNS15913、CNS16181-1及CNS16182等七種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或符合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美國（ASTM）標準、內政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期末報告書、「無障礙運動公園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定。

(四)同一工程計畫經發現有重複接受協助情事者，將撤銷核定協助案件，並追繳回已撥款項。旨揭提報計畫中有屬於內政部營建署106-110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111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該部已於協助案件一覽表備註欄加註。為避免已補助設施全數拆除造成浪費公帑，建議貴公所就不符合安全規範之設施或未經檢驗合格之設施進行局部調整與改善，以維持使用者遊戲場域安全及兼顧原補助計畫之施作成果。

四、茲因本協助計畫第一梯次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經費可供支用，請貴公所屬公園管理機關（單位）確實清點協助計畫列管清冊及所轄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等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協助範圍及項目者，每公園兒童遊戲場中央

補助上限350萬元，地方編列配合款15%，以列管清冊上已拆除、待拆除為優先補助，公園綠地如有新（增）建者亦可申請。

五、經上開清點後，倘貴公所有申請需求，請依旨揭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作業，每鄉、鎮、市以提報1案為原則，每1案可包括數個公園案場併案辦理申請，每公園限提1場兒童遊戲場，並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提送申請計畫書過府辦理初審作業。

六、檢附內政部第1梯次核定協助經費函及其附件-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案件一覽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 議 日 期	星 期	別 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備 註
				9：00-12：00	2：00-5：00	
113 年 2 月 27 日	二	一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會典禮			第 6 次 臨 時 會
113 年 2 月 28 日	三		和 平 紀 念 日			
113 年 2 月 29 日	四	二	下 鄉 考 察			
113 年 3 月 1 日	五	三	討 論 提 案			
113 年 3 月 2 日	六		週 休 例 假 日			
113 年 3 月 3 日	日		星 期 例 假 日			
113 年 3 月 4 日	一	四	下 鄉 考 察			第 7 次 臨 時 會
113 年 3 月 5 日	二	五	討 論 提 案			
113 年 3 月 6 日	三	六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典禮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及鄉長提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代表抽籤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席 次	姓 名
1	蕭存修	7	莊詠晴
2	劉榮宗	8	邱湧鋁
3	張聰平	9	劉明進
4	邱團財	10	陳慶福
5	陶傳淮	11	翁嘉壕
6	張森波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主 席：陳 慶 福

紀 錄：卓 晏 澐

劉 峻 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